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秀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秀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，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仍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

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
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03 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4 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則本院自有管
05 轄權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
06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
07 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
08 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
09 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
10 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王士豪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